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机械”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 29,4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8%;
-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前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

2013年1月10日, 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00万股新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昆明盈鑫壹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400,000股, 并于2013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发行后公司股本由120,000,000股增至149,400,000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3年5月13日起锁定12个月。

2、历次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1)、2011年3月4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22,500,000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2,500,000股, 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3月7日。

(2)、2013年3月2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67,500,000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7,500,000股, 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3月5日。

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发行对象昆明盈鑫壹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做如下承

诺：所认购的由隆基机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前述承诺，并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违规提供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2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8%。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有1名，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	本次解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其中：质押冻结股份
1	昆明盈鑫壹伍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940	2,940	19.68	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隆基机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对隆基机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